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21-009

##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62.55 万股调整为 93.825 万股；

3、本次调整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

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最终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 375.30 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 27.94 元/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13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授予日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8.25 万股。最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1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7.05 万股。

5、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更新后）》，决定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共 120,000 股，其中涉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的回购股数为 6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

6、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

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2021 年 3 月 16 日为授予日，以 27.94 元/股的价格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说明

### 1、授予数量的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的公司总股本 599,392,0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0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鉴于公司 2019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2、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Q = Q_0 \times (1 + n) = 62.55 \times (1 + 0.5) = 93.825 \text{ 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三、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19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

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